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审查，公司与山东易构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8月5日，并同

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_____

黄慧馨_____

黄涛_____

2019年8月2日